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2024年度業績快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告所述的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公告所載2024年度的財務數據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初步核算的集團口徑數據，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具體數據以本行於適時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據為準。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一、2024年度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經審計)	增減變動幅度 (%)
營業收入	13,497,534	12,472,276	8.22
營業利潤	4,982,867	3,924,067	26.98
利潤總額	4,995,129	3,933,397	26.9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264,120	3,548,599	20.1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的淨利潤	4,166,554	3,436,214	21.25
基本每股收益 ⁽¹⁾ (元/股)	0.69	0.57	21.0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	11.51	10.71	提高0.80個 百分點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增減變動幅度 (%)
資產總額	689,963,033	607,985,372	13.4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43,932,381	39,063,939	12.46
股本	5,820,355	5,820,355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 ⁽²⁾ (元/股)	6.45	5.61	14.97
不良貸款率(%)	1.14	1.18	下降0.04個 百分點
撥備覆蓋率(%)	241.32	225.96	提高15.36個 百分點

註：(1) 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計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比上年均有所增長，主要是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加。本行於2022年7-8月發行永續債，分類為其他權益工具。計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時，「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了支付的永續債利息，「加權平均淨資產」扣除了永續債的影響。

(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其他權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數。

(3) 上述未經審計、經審計數據和指標中的「審計」，均指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情況說明

2024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也是青島銀行三年戰略規劃承前啟後的攻堅之年。青島銀行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嚴格落實中央和省市經濟、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堅持走高質量發展之路，按照「深化戰略、強化特色、優化機制、

細化管理」的經營指導思想，扎根本地、服務實體，不斷夯實發展基礎，經營業績實現「穩中有進、穩中提質」。

經營規模穩健增長。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6,899.6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19.78億元，增長13.48%，其中，客戶貸款總額3,406.9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06.00億元，增長13.53%；負債總額6,450.6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70.17億元，增長13.56%，其中，客戶存款總額4,320.2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59.62億元，增長11.91%。

盈利水平顯著提升。2024年，本公司營業收入134.98億元，比上年增加10.25億元，增長8.22%；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42.64億元，比上年增加7.16億元，增長20.16%；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1.51%，比上年提高0.80個百分點。

資產質量穩中向好。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不良貸款率1.14%，比上年末下降0.04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41.32%，比上年末提高15.36個百分點。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5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